

- 一、學校發現有協助需求之個案，可評估進行相關通報與轉介三級輔導，如有疑問可先來電（9575923 分機 14:輔諮中心張綵倫督導兼諮商輔導組長），諮詢是否須責任通報，若符合輔諮中心服務類型之案主，請填寫三級個案服務轉介單，於輔諮中心網頁之「檔案下載」下載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vvRWctIMvzvaSDEq47sgul6Osv99ci3g>
- 二、輔諮中心三級轉介方式為線上系統，網址為：<http://140.111.66.62/user/login.asp>，請於線上操作點選轉介，填寫轉介單後，檢附**家長同意書**(正本掃描電子檔上傳)及上傳二級輔導之**晤談紀錄至少 4-6 次**。除上述必要資料，個案如有身心科診斷書或心理評估者，亦可檢附**醫囑單、心理衡鑑報告**(可另行 E-mail 至 lun0325@tmail.ilc.edu.tw)，或以**掛號郵寄**至「265.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 輔諮中心溪南辦公室 張綵倫督導」收。
- 三、本中心收到轉介資料後，張綵倫督導兼諮商輔導組長將於三日內聯繫學校進行初評回覆（含電話與線上回覆單），並指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討論並擬訂個案輔導處遇計畫。開案服務之個案，後續將由專輔人員與學校輔導組確定服務時間。而專輔人員實際到校提供服務後，倘若考量個案輔導需求服務須以共案或轉案，本中心會再通知轉介單位。
- 四、若是危急或特殊個案須緊急處理，且有明確校安通報事實，即為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範疇，可先以電話聯繫本中心張綵倫督導兼諮商輔導組長（9575923 分機 14），口頭申請，本中心將依據校安通報表即時受理服務，派員到校評估及提供服務。請校方同時向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責任通報，並於電話轉介三日內至線上轉介系統補填校園危機事件轉介單。
- 五、落實轉介資源應用與合作機制：
 1. 高風險及法定責任通報(兒少保、家暴、性侵害)個案，**請務必先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**。
 2. 有認知、情緒、行為等不明問題，需經心理衡鑑、評估者，請先洽各大醫院身心科。
 3. 若經特教中心鑑定安置輔導會議鑑定為特殊生身份，且需要諮商輔導協助，請特教組轉介至宜蘭縣特殊教育中心，由該中心專輔人員（社工師、心理師）評估及提供服務。
 4. 有自殺之虞者，請先通報宜蘭縣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：純自殺意念/自傷案件請進行紙本通報，有明確自殺計畫、自殺行動等高危機案件請進行線上通報。

(一) 三級轉介模式



(二) 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轉介

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第三點，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可區分為八類，其中事件發生後較需評估安心服務或輔導處遇介入之類別有

第一類	意外事件	意外死亡、 自殺/自傷 、疾病身亡
第三類	暴力與 偏差行為 事件	觸法、曝險、偏差行為等在學學生 (配合少事法修法後行政輔導先行措施)
第五類	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	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第49條之情事

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後，除依事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外，並依相關法規（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自殺防制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少年偏差行為及預防輔導辦法...）等進行相關通報與行政處遇，經學校評估事件相關人員有心理輔導諮商需求（**但非二、三級個案**），則學校可聘請相關輔導人員（如學校專兼輔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師）或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，若安心服務介入後，且經評估受服務個案有長期諮商輔導需求，則依程序轉介二級或三級輔導諮商，並依個案需求聯結或轉介相關適切之資源。